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35號

原告 立瑞畜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

被告 吳曉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僱用人與受僱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1款至第3款、第6款至第9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十一、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十二、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。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，法院適用簡易程序，當事人不抗辯而為

01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。民事訴訟法第42
02 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50萬元，另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故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
06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情形，且本件當事人並未
07 合意適用簡易程序，亦未經被告到庭進行言詞辯論而視為合
08 意之情形，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。本件前誤用簡易程序進行
09 辯論，尚有違誤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吳宏明